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腾标农产品加工厂新鲜魔芋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腾标农产品加工厂：

你厂报请我分局审批《新鲜魔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炎方乡西河村委会7组，于2023年5月24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530303-04-05-403266。项目建设魔芋清洗、烘干、粉碎、粉磨及包装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

废气治理及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年加工新鲜魔芋8000t。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05.1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及设备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魔芋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m³/d）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作周边耕地农灌；间接冷却水收集后用作魔芋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农肥。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过程中，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SO₂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熏硫废气与烘干废气收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6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8）排放；精粉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合理布置污水处理站位置，周边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被，降低无组织恶臭气体外排；魔芋皮及杂质、污泥、变质魔芋及时清运，加强车间通风，每天定期打扫车间卫生，清洗地面，确保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营运期产生的魔芋皮及杂质，栅渣及污泥，盛装于塑料编织袋内，暂存于废物间定期交由有机肥生产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精粉加工区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饲料生产厂进行资源化利用；锅炉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东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六)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8.52 t/a， NO_x ：7.086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营；验收材料及时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2月28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